附件3：

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医疗卫生单位2021年

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复审

须提供的材料

**（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将复印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）**

资格复审所需携带资料：

①户口簿（户籍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②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④有执业资格的须提供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⑤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（详见附件4）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、社保缴费证明及复印件；

⑥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及复印件、学籍证明及复印件；

⑦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及复印件（按各招聘岗位要求提供）；

⑧《考生健康申报表》原件（详见附件5）。

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
证件（证明）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（证明）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作放弃面试资格，不再进入之后的程序。

面试对象在资格复审开始48小时前,向海曙区卫生健康局提交不参加资格复审书面确认书的，可在该岗位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。